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鸿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无溶剂环氧涂料 120 吨、水性纳米高光墙漆 6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横）环建表〔2026〕0036 号

中山市鸿昀科技有限公司(2606-442000-07-01-884846):

报来的《中山市鸿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无溶剂环氧涂料 120 吨、水性纳米高光墙漆 6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该项目”）》等材料收悉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横栏镇新茂工业区康龙北路 12 号首层之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14'0.10"，北纬 22°33'17.020")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无溶剂环氧涂料、水性纳米高光墙漆的生产，年生产无溶剂环氧涂料 120 吨、水性纳米高光墙漆 60 吨。该项目主要以附件 1（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辅材料；主要设有附件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

原料→投料→分散搅拌→研磨→分装→成品。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180吨/年。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排入中山市横栏永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运营期不应排放铅或汞。准许该项目运营期产生投料、分散搅拌、研磨、分装废气（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投料、分散搅拌、研磨、分装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滤芯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需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限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废滤芯、滤芯内集尘、一般原料废包装物（钙粉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废环氧树脂/色浆/无水专用助剂/水性助剂/水性聚氨酯增稠剂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八、该项目必须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该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58 吨/年。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

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 1、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
-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所在工序	包装方式
1	环氧树脂	70.083 吨	两种产品共用	200kg/桶
2	色浆	13.2 吨		200kg/桶
3	钙粉	66 吨	用于生产无溶剂环氧涂料	20kg/袋
4	无水专用助剂	2.4 吨		200kg/桶
5	自来水	27 吨	用于生产水性纳米高光墙漆	/
6	水性助剂	1.2 吨		200kg/桶
7	水性聚氨酯增稠剂	1.2 吨		200kg/桶
8	机油	0.1 吨	/	10kg/桶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所在工序
1	搅拌器	200L	6	分散搅拌
2	研磨机	200L	6	研磨、分装
3	空压机	/	1	辅助设备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20 日